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45號

債 權 人 黃金生即一上順搬家起重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家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之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(茲因林家榆同名者眾，無法特定支付命令債務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